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因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寄来的《关于“（2022）沪仲案字第 1693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仲裁通知，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受理本案，相应的案号为（2022）沪仲案字第 1693 号。

《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申请人认为：2014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与案外人舜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就海门复华住宅项目签订《履约保证金协议》，该协议签订的当天，案外人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提供的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了首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并由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2018 年 12 月 29 日，案外人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被申请人使用，2019 年 1 月 14 日，该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被申请人迟迟未将涉案履约保证金 3,500 万元退还给案外人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案外人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催讨，被申请人始终未退还。2022 年 6 月，案外人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被申请人未予履行。

仲裁请求：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500 万元；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19,082,447.22 元，利息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40 万元；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处于案件受理初期，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正核实相关情况，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2022）沪仲案字第 1693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